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国家标准名：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807646 40T4440120009001

事项版本：1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卫健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807646 40T400012301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301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807646 40T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同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证照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png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pn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45工作日	现场审核由实施机关派出至少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核查5个工作日；如需整改的，申请人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需整改的，申请人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审批。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1、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2、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
3、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4、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 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行政服务大厅在接收申请人的行政审批申请后，如果不能当场进行审核与作出受理决定的，应进行登记并通知申请人，若可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则进入到下一办理环节。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予以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审批标准：
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3 审查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卫健科

办理结果：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核人作出符合的结论。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符合的结论，同时提出具体理由，并将审核结论告知申请人。

审批标准：
审核方式采用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书面审核主要审核审批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书面审核合格后由实施机关派出至少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如需整改的，申请人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并向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教育卫健局局领导

办理结果：根据审查人的审查结论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

审批标准：
根据审查人的审查结论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卫健科

办理结果：审查结论作出通过的制作证件。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以按照约定方式通过邮寄（邮寄费用自付）、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决定不通过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通过后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以按照约定方式通过邮寄（邮寄费用自付）、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表格填写完整，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验原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3	水质卫生检验合格报告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办理人受申请单位或法人委托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交原件。 2.应如实写明委托事项、委托期限、被委托人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号码等信息（并与办理人身份证明一致），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确认，注明日期。 3.委托代办的需提交；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免于提交此项资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验原件，收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办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只需提供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申请表中填写。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7	卫生管理架构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包括机构、人员、职责 2.收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六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规章、文件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办法。 三、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抓紧培育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规范、公开、高效、廉洁办事。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审批项目较多的部门要建立政务大厅或服务窗口。 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 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3-06-29
	条款内容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3、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办理结果； 4、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5、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自查；
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3、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

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号龙岗区人民政府
电话：0755-28909635、0755-28902887
网址：http://www.lg.gov.cn/xxgk/zwgk/xzfy/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8333100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台

咨询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xts/

信函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台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台（转204室）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信函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4室 邮政编码：518119

办理窗口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83331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7:30 周六：上午9:00-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1：乘坐M220、M357、M362、M438（原B988）、M456、M457等至“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交站，步行440米到达；公交线路2：乘坐M456、B956、B970等至“生命科学产业园”公交站，步行250米到达。